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港澳碼頭上蓋直升機場擴建計劃

### 引言

政府曾於去年六月（立法會 CB(1)1959/02-03 (04) 號文件）向各議員簡介民航處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香港直升機交通需求及直升機場發展》顧問研究(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顧問研究其中一項建議是擴建港澳碼頭的直升機場，以滿足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需求。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政府就該建議的跟進工作。

### 背景

2. 根據該顧問研究，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來往香港和澳門之間的直升機乘客人次以每年 23% 的幅度顯著增長。此外，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蓬勃增長，與香港的聯繫日趨緊密，有待開發的跨境直升機市場有很大的發展潛力。顧問報告預測，從目前到二零二零年，整體跨境直升機乘客人次將以平均每年 9.4% 的幅度增長。這項預測的前提之一是珠江三角洲的航點將逐步開放，至二零零六年往返該區域的服務約佔整體跨境直升機交通量的 30%。

3. 港澳碼頭上蓋的直升機場是市區唯一的跨境直升機場，由政府擁有，並以租賃合約方式由一私營公司經營，供直升機公司共同使用。直升機場設有一個升降坪，設計容量為每年 30,700 架次。直升機場在二零零二年處理了 17,883 架次，約為設計容量的 60%；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底達到其設計容量。為配合跨境直升機服務的增長，我們需盡快就增加現有設施作出決定，提供足夠的時間計劃和興建新的設施。

## 擴建計劃

4. 研究報告評估過幾個不同規模的擴展方案，包括長遠而言在建議的東南九龍郵輪碼頭上蓋興建直升機場。我們將會跟進這個建議。現時擴建港澳碼頭上蓋直升機場的建議，是一個較容易在短期內實施的方案。建議方案是在現有港澳碼頭直升機場加建一個升降坪，並新建一條滑行道連接現有的升降坪。擴建後的港澳碼頭直升機場容量將增加 80%，即每年可多處理 24,500 架次的升降，預計可應付直至二零一五年的需求。擴建計劃的概念圖載於附件。

附件

## 發展模式

### *單一私營發展暨經營權*

5. 鑑於直升機業務的商業性質以及政府盡量鼓勵私營機構參與公營項目的目標，我們認為擴建項目應由私營機構投資興建。我們並建議，擴建的設施應由單一機構發展、管理及經營，原因如下 —

#### (a) 避免影響現有服務

為確保目前唯一的跨境直升機場服務不受影響，新設施的興建和現有設施的如常運作必須配合無間。只有由單一機構兼顧擴建工程和經營現有設施，才能達到這一目標。

#### (b) 規模經濟

由同一經營者管理兩個直升機坪，可提高效率，更好地協調直升機運作。此外，員工及配套設施亦可統一調配，達至協同效應和規模經濟。

雖然是單一的發展暨經營權，但我們將會在合約中要求，日後直升機場須在公平及平等的原則下，公開讓所有直升機公司使用，而收費亦要一視同仁。

### 合約安排

6. 我們計劃透過公開招標，以租賃合約的形式批出該直升機場的發展和經營權。這個做法與目前港澳碼頭直升機場的安排相同。我們建議在租賃合約中規定，承租人將自資擴建和經營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並在公平及平等的基礎上，讓所有直升機公司共同使用該直升機場。承租人可以向直升機公司收取劃一的費用。招標文件將清楚列明可收取的費用以及調整這些費用的指引。租賃合約到期後，承租人須將經擴建的直升機場和相關設施交付政府。根據上述的招標條件，投標者將提出付予政府的最高租金水平。

7. 我們詳細考慮過交通量增長的幾種可能性，以及不同合約年期相應的預期投資回報率。考慮到擴建計劃所需的投資額及內地業務發展步伐的不確定性（特別是在擴建工程初期），我們建議合約年期為 18 年(包括約 3 年的設計及建築期)，以提供足夠長的經營期來吸引投資者。

### 過渡安排

8. 上文第 5 段提及，我們建議將港澳碼頭直升機場的發展及經營權授予單一機構，以免影響現有的服務，並收規模經濟之效。我們會在成功招標後，向現時港澳碼頭直升機場的承租人發出三個月通知以終止租賃合約，然後將設施交予中標的直升機場發展商暨經營者。

### 擴建的時間表

9.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四年中完成招標及批出租賃合約。承租者將在其後的兩年半內進行詳細的環境評估及設計工作，履行審批程序，展開建造工程，以期擴建後的直升機場可於二零零六年底投入使用。

## 擴建計劃的影響

### 財政及公務員影響

10. 擴建工程將完全由私營機構投資經營，政府不需承擔任何額外投資。另一方面，擴建後的直升機場將容納更多的直升機升降和乘客，從而增加包括直升機班次費及飛機乘客離境稅在內的政府經常性收入。該計劃對公務員人手方面亦沒有影響。

### 經濟影響

11. 發展跨境直升機服務能進一步促進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之間的人員流動，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該計劃亦會使旅遊項目更加豐富，推動旅遊業發展。

### 環境影響

12. 港澳碼頭直升機場發展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須進行法定的環境評估程序，其施工和營運亦需要許可證。

13. 顧問研究初步評估過港澳碼頭擴建計劃對環境影響的總體可接受程度。有關評估顯示，擴建後的直升機場應可容許兩架目前用於跨境服務的直升機在日間同時操作，而不會對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造成不能接受的噪音影響，至於兩架直升機同時在夜間操作或採用其他機種，則需進行進一步的詳細評估，以確定對環境的影響是否可以接受。發展商暨經營者需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

### 諮詢區議會

14. 我們將於公開招標前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 徵詢意見

15. 請議員就擴建港澳碼頭直升機場的計劃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

擴建後的港澳碼頭直升機場概念圖

